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求，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授信额度，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安硕软科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硕软科”）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保证书》，就该授信事项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安硕软科此次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已在安硕软科内部履行审议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294735903
- 3、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4、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国泰路 11 号 2308 室
- 5、法定代表人：高勇
- 6、注册资本：13,976.1050 万元人民币
- 7、成立时间：2001 年 09 月 25 日

8、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自产产品及提供售后服务;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技术的开发与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安硕软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安硕软科100%股权

10、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4,505.68	104,132.79
负债总额	42,913.35	66,972.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0,420.70	37,287.36
财务指标	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7,902.55	51,891.23
利润总额	-9,637.35	-4,807.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51.65	-3,402.59

11、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安硕软科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最高额不可撤销保证书》，主要内容如下：

- 1、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2、债务人：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3、保证人：苏州安硕软科软件有限公司
- 4、保证金额：本金最高人民币 10,000 万元
-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6、保证期间：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7、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在授信额度内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苏州软科股东会审议通过。

四、本次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担保事项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提升公司融资能力，保证公司正常的运营资金需求，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最高额不可撤销保证书》；
- 2、《安硕软科股东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